

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細則

99.10.27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11.23 第 26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5.08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8.21 第 30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專班)提請各等級聘任教師(以下簡稱提聘教師)之資格、送審專門著作，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與本校及本院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專班)專任教師新聘應公開徵求，原則上應將徵聘啟事公開刊登於國內、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、雜誌或網站公開徵才。
- 第四條 教師之提聘，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應具擬聘等級資格外，並應檢附取得現任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最近 5 年內(以起聘年月往前推算)代表著作及最近 7 年內(以起聘年月往前推算)參考著作，以憑審議。
提聘為助理教授等級者得以其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。
- 第五條 提聘教師 5 年內代表作「最近 5 年內」之計算方式依本校專任教師提聘之規定辦理。若所送代表作未能刊載出版之年月致無法判斷是否為 5 年內者，須加送期刊封面及目錄。
- 第六條 提聘教師之著作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至少四人以上審查，並於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專班)教評會開會前完成。
- 第七條 提聘教師進行遴選及著作審查時，應遵循迴避原則。
- 第八條 提聘教師應經聘任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專班)教評會通過，並檢附會議紀錄，始可提院複審。
- 第九條 提聘教師送院複審應繳送之資料，依本校專任教師提聘單所須繳送資料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